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2708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3日

商 标

**恒辉同创**  
HENG HUI TONG CHUANG

申 请 人 河南恒辉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恒辉产业园2号楼1楼

代理机构 河南众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；捕鱼鱼叉；拔钉器；穿孔器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美工刀；剪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